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富政征预公告〔2023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富民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永定街道办事处西邑村民委员会上西邑村民小组、永定街道办事处兴贡村民委员会烟墩村民小组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0.6642 公顷。

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## 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，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

至 2023 年 7 月 5 日由富民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#### 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富民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地示意图

